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于市监罚〔2025〕1号

当事人：新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E

住所：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团结*****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艾*****木

身份证号码：65*****7

联系地址：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8号

2025年1月4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新疆*****有限公司于田县*****店进行检查发现：复方乙酰水杨酸片，国药准字H37022924，有效期2024/06/17，产品批号2206160，规格1000片/瓶，已启封，共2瓶；维生素C片，国药准字H 41021516，有效期至2024.09，产品批号C2304042，规格为0.1克×1000片，已启封，共1瓶；土霉素片，国药准字H50020893，有效期2023年04月05日，产品批号：202405，规格：1000/瓶，已启封，共1瓶；奇霉素片，国药准字H20033298，有效期至2024年08月28日，规格：0.25g/片×6片/板×2板/盒共12盒；布洛芬片，国药准字H34021625，有效期至2024-12-21，批号2212222，规格0.1g共11瓶。5个品种27瓶（盒）药品超过有效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

法人员对上述5个品种27瓶（盒）药品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该负责人艾尔肯·依河力木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我局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经营超过有效期药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违法事实，2025年1月15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该经营企业经营的复方乙酰水杨酸片，国药准字H37022924，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2/06/18，有效期：2024/06/17，产品批号2206160，规格1000片/瓶，已启封，共1瓶；于2022年12月21日从新疆*****有限公司购进1瓶，每瓶购进价78元，每瓶销售100元；于2022年12月25日从新疆*****有限公司购进1瓶，每瓶购进价78元，每瓶销售100元，是拆零销售的，每10片1元。维生素C片，国药准字H41021516，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新乡市常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日期：2023.04.04，有效期至2024.09，产品批号：C2304042，规格：0.1克×1000片，已启封，共1瓶；于2023年12月13日从新疆*****有限公司购进的，共购进30盒，每盒购进价6.6792元，拆零销售，每50片销售1元，每盒销售价20元，已销售29瓶，现有的库存1瓶（已启封）。土霉素片，国药准字H50020893，生产企：业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0年04月06日，有效期2023年04月05日，产品批号：202405，规格：1000/瓶，已启封，共1瓶；于2020年10月22日从新疆*****有限公司购进的，共购进5瓶，每瓶购进价43元，拆零销售，每20片1元，每瓶

销售价50元，已销售4瓶。阿奇霉素片，国药准字H20033298，上市许可人及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产品批号：220811，生产日期：2022年08月29日，有效期至2024年08月28日。规格：0.25g/片×6片/板×2板/盒，共12盒；于2023年8月1日从新疆*****有限公司购进，共购进20盒，每盒购进价6.55元，每盒销售价7元，已销售8盒。布洛芬片，国药准字H34021625，生产企业：上海华源安徽锦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2-12-22，有效期至2024-12-21，批号2212222，规格：0.1g，共11瓶；于2024年5月21日从新疆*****有限公司购进，共购进20盒，每盒购进价5元，每盒销售价9.5元，已销售9盒。该案件中5个品种27瓶（盒）药品超过有效期，综上所述调查情况本案货值金额1380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新疆*****分店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情况；
2.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真实身份情况；
3. 2025年1月4日，执法人员对新疆*****店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在该医疗机构场所检查的情况；
4. 2025年1月14日，执法人员对新疆*****店法定代表人询问笔录证明：其经营超过有效期药品的事实，以及经营的数量、价格和获利等情况；
5. 当事人提供的公司出库复核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从

合法渠道购进药品、购进数量及价格等情况；

6. 2025 年 1 月 4 日，执法人员对新疆*****店发现的 5 个品种 27 瓶（盒）超过有效期药品采取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于市监强措〔2025〕1 号）及财物清单（和于市监财清〔2025〕1 号）

7. 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图片和视听资料，证明：现场情况。

2025 年 2 月 17 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和于市监罚告字[2025]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有效期药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五项：“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规定。构成使用超过有效期中药饮片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规定。给予没收违法所得，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本案案件调查过程中新疆*****店相关负责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改正态度诚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和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自治区药品监管领域减免责“四项清单”（试行）》、《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下的罚款。”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统一之规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新疆*****店经营超过有效期药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五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5个品种27瓶（盒）超过有效期药品；

2. 罚款人民币 10000（壹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账号：58*****6。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1 份送达，一份归档。